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「培力·翻轉力·行動實踐力」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

◎ **【方案 1-1：與師共學】** - 課業輔導課程預算經費：

| 經費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(經費來源：C4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教師課輔鐘點費 | 800 | 180 時 | 144,000 | 各計畫輔導機制講師費用。 (12 門*15 小時=180 小時) 每門課 15 小時(可跨月) |
| 印刷費 | 1,500 | 12 門 | 18,000 | 各計畫輔導機制印製費用。 (每門課 1,500 元*12 門=18,000 元) |
| 材料費 | 1,000 | 12 門 | 12,000 | 計畫材料費用。 (每門課 1,000 元*12 門=12,000 元) |
| 雜支 | 500 | 12 門 | 6,000 | 各計畫輔導機制其他支出費用。 (每門課 500 元*12 門=6,000 元) |
| ※經費依實際執行狀況作調整，請留意核銷項目。 | | | | |

◎ **開課及核銷注意事項：**

1. **【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評估表】**(各系所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，學生以參加一門課程為限，開課人數至少 8 人，至多 15 人；預計 12 門課程)，**敬請於 3/27(五)下班前提出申請**。(專業課程、畢業門檻證照或輔導參賽之相關課程)
2. **核銷相關表單：**
 - **【核銷名單】**為落實教育部規定階段分發勵學金，課輔老師請分別在第一階段(完成 10 小時)及第二階段(完成 5 小時)提交紙本至學生事務處給王顥臻(宗山樓一樓住宿組辦公室)。
 - **【學習輔導反思成果表】**(課輔老師與同學共同完成)→核銷教師課輔鐘點費之佐證，完成 15 小時填寫一份。
 - **【課輔簽到單】**(課輔老師與同學共同完成)→每次上課必須簽到簽退，做為課程出席佐證資料，亦視為學生申請勵學金之佐證文件。
 - **【授課成果照片】**(課輔老師與同學共同完成)→每次上課拍照留存原始檔案，核銷時須附 6 張具代表照片，同時將本課程具代表照片原始檔傳至學務處，以利年底製作成果手冊用。
 - 核銷**【領據】**→課輔老師(15 小時)填寫 1 張領據。
 - 核銷**印刷費、材料費及雜支**→請各系所將核銷單據收齊**【注意單據須列學校統編】**，同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給王顥臻(宗山樓一樓住宿組辦公室)。
 - 教師課輔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及雜支，統一由學務處申辦會總系統核銷，請於**課程結束後一周內**務必將相關文件送至**學生事務處給王顥臻**(宗山樓一樓住宿組辦公室)。
3. 請課輔老師及接受課輔的同學加入**【高教深耕-1-1 與師共學】** Line 群組，QRcode 如右→

